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 1 号 (总号:815)



认真办好国务院公报
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李鹏
一九九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 29 日

1996 年 第 1 号

(总号:81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1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6)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冶金部关于邯郸钢铁总厂管理经验调查报告 的通知	(12)
关于邯郸钢铁总厂管理经验的调查报告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授权新华通讯社对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 国境内发布经济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18)
中缅联合公报	(19)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 月 9 日答记者问	(20)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 月 11 日答记者问	(21)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 月 17 日答记者问	(22)
印发《关于保护通信光缆线路的通告》的通知	邮电部、公安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邮电部关于保护通信光缆线路的通告	(24)
关于印发《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 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等 4 部门 (25)
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55 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3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9, 1996

Issue No. 1(1996)

Serial No. 815

CONTENTS

Decree No. 19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Use of Weapons by the People's Police	(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Frontier Trade	(1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Fact-Finding Report of the State Economic Trade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Metallurgical Industry on the Management Experience of Handan Steel and Iron Works	(12)
Fact-Finding Report on the Management Experience of Handan Steel and Iron Works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uthorizing Xinhua News Agency for the Issuance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in China to Foreign News Agencies and Their Affiliated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s	(18)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Myanmar	(19)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9, 1996	(20)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11, 1996	(21)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17, 1996	(22)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Announcement on Protecting Photocable Lines for Telecommunications	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nd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23)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ng Photocable Lines for Telecommunications	(24)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Conducting On-the-Job Train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Certification System in the Publishing Trade	New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25)
Provisions on Conducting On-the-Job Train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Certification System in the Publishing Trade	(26)
Decree No. 55 of the General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

Provis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Clearing of the Customs by Incoming and
Outgoing Passengers (3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已经 1996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 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正确使用警械和武器，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根据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武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警械，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所称武器，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枪支、弹药等致命性警用武器。

第四条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为原则。

第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人民警察不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和武器。

第六条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前，应当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在场无关人员应当服从人民警察的命令，避免受到伤害或者其他损失。

第二章 警械的使用

第七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 (一) 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 (二)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 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 (四) 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
- (五)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
- (六) 袭击人民警察的；
- (七) 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第八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 (一) 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
- (二) 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第三章 武器的使用

第九条 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

使用武器：

（一）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三）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四）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五）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六）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七）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八）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九）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十）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十一）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十二）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十三）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十四）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第十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

（一）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暴力犯罪的除外；

(二) 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 (一) 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
- (二) 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第十二条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报告。

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勘验、调查，并及时通知当地人民检察院。

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应当将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的伤亡情况，及时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应当将使用武器的情况如实向所属机关书面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时使用警械和武器，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0年7月5日公布施行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鼓励我国边境地区积极发展与我国毗邻国家间的边境贸易与经济合作，国家近年来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扶持、鼓励边境贸易和边境地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边境地区经济发展，对增强民族团结，繁荣、稳定边疆，巩固和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进一步扩大开放，这些政策措施需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作出必要的调整、规范和完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边境贸易管理形式

根据我国开展边境贸易的实际情况，参照国际通行规则，目前对我国边境贸易按以下两种形式进行管理：

（一）边民互市贸易，系指边境地区边民在边境线20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边民互市贸易由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统一制定管理办法；由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二）边境小额贸易，系指沿陆地边境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内（以下简称边境地区）经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边境地区已开展的除边民互市贸易以外的其他各类边境贸易形式，今后均统一纳入边境小额贸易管理，执行边境小额贸易的有关政策。边境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由外经贸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二、关于边境贸易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问题

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商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超过人民币1000元的，对超出部分按法定税率照章征税。由海关总署

据此调整有关监管规定。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通过指定边境口岸进口原产于毗邻国家的商品，除烟、酒、化妆品以及国家规定必须照章征税的其他商品外，“九五”前3年（1996至1998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除边境贸易以外，与原苏联、东欧国家及其他周边国家的易货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项下进口的产品，一律按全国统一的进口税收政策执行。

三、关于边境小额贸易的进出口管理问题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营权，根据外经贸部统一规定的经营资格、条件以及在核定的企业总数内，由各边境省、自治区自行审批。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名录须报外经贸部核准，并抄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未按规定批准并报备案的企业，一律不得经营边境小额贸易。开展边境小额贸易原则上不受贸易方式和经营分工限制。

允许边境省、自治区各指定1至2家边境小额贸易企业，通过指定边境口岸，经营向我国陆地边境毗邻国家出口边境地区自产的国家指定公司联合统一经营的商品，以及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经营企业名单需报经外经贸部核准。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凡出口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除实行全国统一招标、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和军民通用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可免领配额、许可证，但要接受外经贸部和国家计委的宏观管理。在外经贸部切块下达的指标内，海关凭企业出口合同和各边境省、自治区外经贸管理部门下达的文件验放。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每年根据上年度边境小额贸易进口情况和国内市场供求情况，专项给各边境地区下达一定数额的边境小额贸易进口配额。在核准的配额内，由外经贸部授权各边境省、自治区外经贸管理部门发放进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凡进口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进口商品，海关凭边境省、自治区发放的配额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放行。对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营实行特定管理和登记管理的进口商品，也要适当简化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分别商有关部门制定下达。

四、关于与边境地区毗邻国家经济技术合作项下进出口商品的管理问题

边境地区经外经贸部批准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以下简称边境地区外

经企业），通过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经济合作进口的商品，执行边境小额贸易的进口税收政策。其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下换回的物资可随项目进境，不受经营分工的限制。边境地区外经企业与毗邻国家劳务合作及工程承包项下带出的设备材料和劳务人员自用的生活用品，在合理范围内，不受出口配额和经营分工的限制，并免领出口许可证。

对边境地区外经企业与边境地区毗邻国家经济技术合作项下进出口的商品，海关凭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验放，具体管理办法由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下达。

五、关于加强边境贸易管理问题

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指定边境贸易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对本省、自治区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的领导与管理，促进边境贸易健康发展。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的有关规定，抓紧制定配套的管理办法，积极支持边境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外经贸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制定全国性的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政策及宏观管理措施。海关在加强服务的同时，要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走私活动，保证边境贸易政策的执行。

本通知自1996年4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 务 院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冶金部 关于邯郸钢铁总厂管理经验 调查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经贸委、冶金部《关于邯郸钢铁总厂管理经验的调查报告》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学习、推广。

自《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学习邯郸钢铁总厂加强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3〕60号)下发以来，邯郸钢铁总厂(以下简称邯钢)结合企业改革、改组、改造，继续完善以“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为核心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工作，坚持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企业经济效益连年提高，实力不断壮大。不少地方、部门和企业结合实际学习、推广邯钢经验，使有关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有所提高。邯钢经验告诉我们，国有企业是完全可以搞好的。

学习、推广邯钢经验，要结合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行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这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把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突出搞好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学习、推广邯钢经验，要从实际出发，把握实质，不要简单照抄照搬。一是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要切实转变传统的计划经济和粗放经营的观念，克服“等、靠、要”、“吃大锅饭”思想，增强参与市场竞争的意识和能力；二是要改变过去企业内部经营活动与市场严重脱节的状态，通过模拟市场核算，使市场信息及时有效地传递到企业内部；三是要抓住降低成本这个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关键，实行全员全过程成本控制；四是目标成本指标的确定必须结合实际、科学合理；五是通过实行目标成本指标管理的方式，将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与企业的经济效益联系起来，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

关于邯郸钢铁总厂管理经验的调查报告

(国家经贸委、冶金部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河北省邯郸钢铁总厂(以下简称邯钢)是1958年建设的老厂。1990年，邯钢与其他钢铁企业一样，面临内部成本上升、外部市场疲软的双重压力，经济效益大面积滑坡，当

时生产的 28 个品种有 26 个亏损，总厂已到了难以为继的状况，然而各分厂报表中所有产品却都显示出盈利，个人奖金照发，感受不到市场的压力。造成这一反差的主要原因，是当时厂内核算用的“计划价格”严重背离市场，厂内核算反映不出产品实际成本和企业真实效率，总厂包揽了市场价格与厂内核算用的“计划价格”之间的较大价差，职责不清，考核不严，干好干坏一个样。为此，邯钢从 1991 年开始推行了以“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为核心的企业内部改革，加大了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了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坚持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使效益大幅度提高，实力迅速壮大。5 年来实现的效益和钢产量超过了前 32 年的总和，邯钢已由过去一个一般的地方中型钢铁企业跃居全国 11 家特大型钢铁企业行列。

一、抓住“成本”这个“牛鼻子”不松手，抓住“成本否决”这个关键不留情，抓住“效益”这个中心不动摇，是邯钢管理经验的关键所在

(一) 关于“模拟市场核算”的具体作法。一是确定目标成本，由过去以“计划价格”为依据的“正算法”改变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的“倒推法”，即：将过去从产品的原材料进价开始，按厂内工序逐步结转的“正算”方法，改变为从产品的市场售价减去目标利润开始，按厂内工序反向逐步推算的“倒推”方法，使目标成本等项指标真实地反映市场的需求变化。二是以国内先进水平和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为依据，对成本构成的各项指标进行比较，找出潜在的效益，以原材料和出厂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数，进而对每一个产品都定出“跳一跳能摸得着”的目标成本和目标利润等项指标，保证各项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三是针对产品的不同情况，确定相应的目标利润，原来亏损但有市场的产品要做到不赔钱或微利，原来盈利的产品要做到增加盈利。对成本降不下来的产品，停止生产。四是明确目标成本的各项指标是刚性的，执行起来不迁就、不照顾、不讲客观原因。如邯钢二炼钢分厂，1990 年按原“计划价格”考核，该分厂完成了指标，照样拿了奖金，但按“模拟市场核算”实际亏损 1500 万元。1991 年，依据“倒推”方法确定该分厂吨钢目标成本要比上年降低 24.12 元，但分厂认为绝对办不到，多次要求调整，总厂厂长刘汉章指出：这一指标是根据市场价格“倒推”出来的，再下调就要亏损，要你们吨钢成本降低 24.12 元，你降低 24.11 元也不行，不是我无情，而是市场无情。于是，该分厂采用同样的“倒推”方法，测算出各项费用在吨钢成本中的最高限额，将构成成

本的各项原材料、燃料消耗、各项费用指标等，大到 840 元一吨的铁水，小到仅占吨钢成本 0.03 元的印刷费、邮寄费，逐个进行分解，形成纵横交错的、严格的目标成本管理体系，结果当年盈利 250 万元，成本总额比上年降低了 2250 万元。1994 年，该分厂的总成本比目标成本降低 3400 万元，超创内部目标利润 4600 万元。

(二) 关于“实行成本否决”的具体作法。一是将产品目标成本中的各项指标层层分解到分厂、车间、班组、岗位和职工个人，使厂内的每个环节都承担降低成本的责任，把市场压力及涨价因素消化于各个环节。实行新经营机制的第一年，总厂 28 个分厂、18 个行政处室分解承包指标 1022 个，分解到班组、岗位、个人的达 10 万多个。目前全厂 2.8 万名职工人人身上有指标，多到生产每吨产品担负上千元，少到几分钱，人人当家理财，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二是通过层层签订承包协议、联利计酬把分厂、车间、班组、岗位和职工个人的责、权、利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三是将个人的全部奖金与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直接挂钩，凡目标成本指标完不成的单位或个人，即使其他指标完成得再好，也一律扣发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当月全部奖金，连续 3 个月完不成目标成本指标的，延缓单位内部工资升级。四是为防止成本不实和出现不合理的挂帐及待摊，确保成本的真实可靠，总厂每月进行一次全厂性的物料平衡，对每个单位的原材料、燃料进行盘点。以每月最后一天的零点为截止时间，次月 2 日由分厂自己校对，3 日分厂之间进行核对，在此基础上总厂召开物料平衡会，由计划、总调、计量、质量、原料、供应、财务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对分厂报上来的数据与盘点情况进行核对，看其进、销、存是否平衡一致，并按平衡后的消耗、产量考核各分厂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据以计发奖金。除此之外，每季度还要进行一次财务物资联合大检查，由财务、企管等部门抽调人员深入到分厂查帐。帐物不符的，重新核算内部成本和内部利润；成本超支，完不成目标利润的，否决全部奖金。5 年来，全厂先后有 79 个厂（次）被否决当月奖金，有 69 个分厂和处室被延缓工资升级时间。

(三) 调整内部机构设置，保证内部管理新机制的高效运转。一是精减机构。1990 年到 1995 年总厂和分厂的管理科室从 503 个减到 389 个，管理人员从占职工总数的 14% 减到 12%。二是充实和加强财务、质量管理、销售、计划、外经、预决算、审计等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和理顺了管理职能。实行模拟市场核算和成本否决，对财务工作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先后在原料、销售、外经等处室增设了财务科，作为财务处的派出机构，以加强内部经济核算工作。为加强财务集中管理，强化全厂资金调度，将各分厂处室的财务科归由总厂财务处统一管理。为强化质量管理，将原来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的质量监督处扩编为质量管理部，配以总支建制，使其得以有效地对全厂质量工作负责，实行从原材料进厂检验到工艺过程监督和产品发出后质量跟踪“一条龙”管理，并突出抓好原料入厂关，堵塞物料进厂中弄虚作假的漏洞。严把工序操作关，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三是实行“卡两头，抓中间”的管理方法。一头是严格控制进厂原材料、燃料的价格、质量。仅此一项，从1992年以来总共降低成本9000万元；另一头是把住产品销售关，建立集体定价制度，确定最低销售价格；抓中间就是抓工序环节的管理，不仅抓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而且将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进行横向比较，以同行业先进水平为赶超目标。在1991年和1994年两度市场疲软中，许多钢厂产品滞销，库存增加，邯钢却靠物美价廉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1995年产销率达100%。

二、有效推进了企业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的转变，大幅度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是邯钢管理经验的成效所在

(一) 推进了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模拟市场核算”，使企业内部核算的“价格”与市场的实际价格接轨，分厂、车间、班组和职工个人，通过以目标成本指标为核心的新的内部考核指标体系，直接感觉到了市场压力，为适应市场的变化，他们从简单的算帐开始，逐步面向市场，寻求发展。企业的经营目标，由过去片面追求产量、规模转向追求效益，企业的经营重心，由过去的重生产转向重市场营销，使企业由以生产为中心转向以效益为中心，把降低成本作为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效益的主要手段。

(二) 推进了增长方式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的转变。一是通过全员、全过程的成本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产存量的效能。今年邯钢主体设备43项技术经济指标，有65%进入同行业的前三名。其中，转炉利用系数比同类企业高出一倍。二是精心计算投入产出，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源。目前邯钢的吨钢能耗已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年节能90万吨标准煤。三是推动了技术进步。以不断的技术进步促进降低成本，降低成本也为企业的技术改造积累了资金，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进入了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技术改造紧紧围绕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进行，决策更加科学合理。一方面围绕制约生产能力的薄弱

环节进行配套改造，使企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了充分发挥。另一方面，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效益为目标，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在全行业第一个实现全连铸。“八五”期间生产性投资为24.76亿元，吨钢投资不足2400元，仅相当新建同类钢厂所需投资的1/3；全员实物劳动生产率从41吨钢增加到74吨钢，增长了80%，基本实现了增钢不增人，新增的钢产量主要是通过采用100%的连铸、部分炉外精炼、90%以上的产品一火成材轧制等先进技术和工艺实现的，体现了结构优化、节能降耗。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的原则，较好地处理了技术先进性和效益合理性的关系。自己研制改造7台连铸机，性能达到进口设备的标准，投资却比引进设备节省了一半。

(三)促进了企业内部管理工作。一是把各方面的工作统一到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目标上，增强了企业的整体功能。二是职工对计量、检测、定额及原始记录更加认真，班组建设、标准化操作等企业的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管理体制也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三是企业的管理重心，从实物管理转向价值管理。从投入开始就进行价值量的计算，产供销等各环节都以成本、效益为中心运作，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成为企业管理的中心，从而使成本管理成为全员、全过程的管理。

5年来，邯钢坚持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大幅度提高了经济效益，进入了低投入高产出的良性循环。1991年到1995年的5年间，产品销售收入由10.2亿元增加到50亿元；上缴税款由1.6亿元增加到4.3亿元；实现利润由0.5亿元增加到7亿元，平均年递增率达93.4%；钢产量由110万吨增加到215万吨；总资产由27.83亿元增加到76.4亿元，净资产由10.42亿元增加到46.9亿元，资产负债率从62.54%下降到38.6%。

邯钢的实践证明，国有企业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必须在转换经营机制的基础上转换经营方式，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这样才能充分挖掘企业的内部潜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邯钢的作法为国有企业实行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提供了借鉴经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授权新华通讯社对 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 发布经济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国家主权、保护国内经济信息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经济信息事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授权新华通讯社对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发布经济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经济信息业务，需向新华通讯社提出申请。新华通讯社应根据本通知和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者及其发布经济信息的品种进行审批。

二、对经审核批准的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由新华通讯社统一组织与其签订有关在中国境内发布经济信息的各项协议并确定收费标准。

三、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发展经济信息用户，也不得以合资、独资公司或通过代理公司等形式在中国境内直接发展经济信息用户。

四、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向中国用户发布的信息中，如有借此进行为中国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活动以及对中国进行诬蔑诽谤、有损中国国家利益的内容，由新华通讯社会同有关部门对发布机构依法处理。

五、各级政府部门及各企业、事业单位订购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的经济信息，均需到新华通讯社办理登记手续。任何部门、单位不得直接向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订购经济信息。

六、新华通讯社对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发布经济信息实行归口管理后，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用户接收经济信息的时效性和可靠性。

七、此通知发布前已在中国境内发展用户的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须在本

通知发布后3个月内向新华通讯社补办审批手续。

八、此通知发布前已向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订购经济信息的部门、单位，须在本通知发布后3个月内向新华通讯社补办登记手续。

九、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我境内发布经济信息，由新华通讯社参照上述规定实施归口管理。

十、实施本通知的具体办法由新华通讯社依据本通知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 缅 联 合 公 报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三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缅甸联邦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主席丹瑞大将于一九九六年一月七日至十三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缅甸联邦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主席丹瑞大将举行了正式会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主席李瑞环分别会见了丹瑞主席。会谈和会见是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相互介绍了各自国家的情况，并就发展中缅友好合作关系和双方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广泛深入地交换了意见。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缅甸联邦政府提供政府贴息贷款的框架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缅甸联邦文化部文化合作议定书》。缅甸贵宾还在北京、上海、张家港、昆明参观了工农业和文化教育项目。双方对丹瑞主席这次访问取得的重要成果感到满意，认为这次访问进一步推动了中缅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并将对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双方对近年来两国关系的迅速发展感到满意。一致认为不断巩固和发展中缅友好合作和中缅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胞波”友谊，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双方同意进一步探讨开拓两国经济合作的新领域和新途径，把两国之间的经贸技术合作推向新的水平。

双方在地区和国际重大问题上具有广泛的共识。双方强调，国际实践证明，由中缅两国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今后的国际事务中仍应成为处理国与国关系的基本准则。双方一致认为，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加强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符合本地区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

缅甸方面介绍了国内的情况和对外关系。中国方面积极评价缅甸政府和人民在努力实现政治、经济、社会三大发展目标和对外关系方面取得的新成就。缅甸方面再次重申，缅甸将坚定地执行“一个中国”政策，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缅甸不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中国方面对缅甸方面的上述立场表示赞赏。

中国方面介绍了中国改革开放的进展和今后经济建设的远景目标。缅甸方面对中国政府和人民在自己国家的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和对外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并予以积极评价。

缅甸联邦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主席丹瑞大将和夫人就访华期间受到的隆重、热情和友好的接待向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诚挚的感谢。丹瑞主席邀请江泽民主席在双方方便的时候访问缅甸，江泽民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三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 月 9 日答记者问

问：塞内加尔同台湾当局宣布“重新建立”所谓“外交关系”，中国政府对此作何反应？

答：塞内加尔政府同台湾当局宣布于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重新建立”所谓“外交关系”。塞内加尔政府这一决定违背了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塞两国建交文件的有关原

则和塞内加尔政府所做的郑重承诺，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塞内加尔政府的错误决定严重损害了中塞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也有悖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起中止同塞内加尔的外交关系。两国政府间的一切协议也随即停止执行。必须指出，中国人民历来珍视同塞内加尔人民的友好情谊，为支持塞内加尔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发展经济的事业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中国方面并不愿看到中塞关系发生逆转。塞方应对所作错误决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 月 11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英外交大臣此次访华如何评价？中英双方在香港问题上又取得了什么进展？

答：应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的邀请，英国外交大臣里夫金德一行于一月九日至十一日来华访问。访问期间，江泽民主席和李鹏总理分别会见了英外交大臣，钱副总理兼外长与其进行了会谈，就双边关系、香港问题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双方都表示重视中英关系。英方表示与中国建立长期的、基础广泛的关系是英国明确的战略取向，中方对此表示欢迎。在香港问题上，双方重申，为了实现一九九七年香港政权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将密切合作；双方回顾并确认了去年十月两国外长会谈以来双方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例如民航协定、特区护照等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这次访问增进了相互了解，有利于中英两国在香港问题上加强合作，实现香港政权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并有利于继续推动中英关系的进一步改善和发展。

问：你对桥本龙太郎先生当选日本首相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桥本龙太郎先生当选日本新一届政府首相表示衷心祝贺。

桥本龙太郎先生是日本著名政治家，也是同我们有多年交往的老朋友，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中日友好，为推动中日关系的发展作出了不少积极努力。

在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各项原则基础上同日本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关系是中国政府的一贯方针，我们期望在桥本首相任内，中日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友好

交流与合作能取得新的更大的发展。我们愿同以桥本首相为首的日本新一届政府为此作出共同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 月 17 日答记者问

问：据悉，中国政府已就美国驻华使馆空军副武官戈瑞雷和日本驻华使馆武官前谷宪治非法窃取中国军事情报事向美、日两国政府提出交涉，并要求美、日政府调回戈瑞雷和前谷宪治，请予证实。

答：美国驻华使馆空军副武官布雷德利·戈瑞雷和日本驻华使馆武官前谷宪治于今年一月八日下午在海南省擅自闯入中方军事禁区，并进行拍照、摄像活动，被中方有关部门发现并予以制止。他们接受中方没收其胶卷和录像带的处理，并将其所从事的活动以文字形式作了交代并签名确认。但戈瑞雷和前谷宪治不思悔过，又于十一日上午潜入广东省湛江市附近一军用机场再次刺探军事情报，当即被中方有关部门发现并对其予以调查。戈瑞雷和前谷宪治对其擅入中方军事禁区的事实供认不讳，并以书面形式承认其进入中国军事禁区是错误的，表示今后不再从事此类活动。

戈瑞雷、前谷宪治连续两次擅自闯入中国军事禁区，非法窃取中国的军事情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完全是有预谋、有目的的行动。戈瑞雷、前谷宪治身为美、日驻华使馆外交官，但他们的所作所为完全与其外交官身份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也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员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之义务的规定，严重侵犯了中国主权，损害了中国的国家安全。一月十三日，中国外交部分别召见美国和日本驻华使馆负责人，向美国政府和日本政府表示强烈不满并提出抗议，要求两国政府于一月十九日之前分别将布雷德利·戈瑞雷和前谷宪治调回本国。

中国政府要求美、日两国政府严格遵守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问：你对俄罗斯基兹利亚尔人质事件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了俄罗斯达吉斯坦共和国基兹利亚尔市所发生的人质事件。我们对那里的和平居民的生活受到干扰、生命受到威胁表示关注。中国政府一贯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我们希望那里的局势尽快稳定下来，使居民恢复正常的生活。

印发《关于保护 通信光缆线路的通告》的通知

邮部联〔1996〕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公安厅（局）：

近年来，盗窃破坏通信光缆的大案急剧增多，人为外力损坏通信光缆的事故屡有发生，不仅给国家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严重影响了国内、国际通信畅通，导致一些广播、电视、卫星发射、飞机导航和重要电话会议通信阻断。为切实保护通信光缆安全，邮电部、公安部决定发布《关于保护通信光缆线路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各地邮电部门、公安机关要采取有力措施，抓好《通告》的宣传、贯彻、落实。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各级邮电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深入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保护通信光缆线路的重要批示，贯彻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盗窃通信光缆案件的通知》（公治〔1994〕504号）和邮电部《关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查处盗窃破坏通信光缆案件的通知》（邮部〔1994〕383号）精神，积极侦查破案，对犯罪分子依法从严惩处。对于人为外力损坏通信光缆的事故，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二、加强防范，落实综合治理措施。各级邮电部门和公安机关要通力合作，主动向当地政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汇报本地区通信光缆遭盗窃破坏和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提出建议，依靠全社会力量保护光缆安全。对盗窃破坏通信光缆危害严重和易发案地区，要制定整治方案，组织力量，重点整治，达到整治一地，安定一线的目的。

三、切实做好通信光缆重点工程建设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邮电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通信重点工程建设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通信光缆干线工程建设的安全顺利进行。

四、各级邮电部门、公安机关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通告》，《通告》由各省、区、市邮电管理局负责印制（不盖章），在通信光缆沿线广为张贴。同时，要宣传通信光缆的构造、性能和作用，发动并依靠广大群众自觉保护通信光缆，同危害通信光缆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邮电部关于保护通信光缆线路的通告

邮 电 部

公 安 部

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邮电部 关于保护通信光缆线路的通告

通信光缆是当今世界通信容量大，传输距离长，抗干扰性能强的现代化通信传输设施，目前已成为我国通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光缆是由玻璃纤维构成，不含任何金属成分，极易受到损坏，一旦损坏，阻断通信，其危害后果非常严重。为确保通信光缆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通信光缆，不得有危害通信光缆安全的行为；凡损坏通信光缆设施、阻断通信的，应当承担修复光缆设施的费用，赔偿阻断通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于危害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故意破坏和盗窃通信光缆或利用技术手段危害通信安全的，都是违法犯罪行为，情节轻微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凡有盗窃、破坏通信光缆行为的，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凡主动投案自首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拒不自首或继续进行违法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四、保护通信光缆是全社会每一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因施工等各种外力损坏通信光缆的行为，应当主动劝阻和制止；发现盗窃、破坏光缆的违法犯罪分子，应当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或邮电部门举报。

五、对于保护通信光缆设施，阻止损坏事故，举报犯罪分子，协助破案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包庇，窝藏犯罪分子，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

关于印发《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新出联〔1995〕第 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教育委员会、人事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及各人民团体人事教育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

现将《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闻出版署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

人事部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 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

一、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意义和目的

出版行业是我国宣传思想领域的重要阵地，担负着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思想保证和良好的舆论环境的重要任务。出版工作非常重要，它关系到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提高国民素质和教育年轻一代健康成长。为促进出版事业的繁荣，推动整个出版业的发展从以规模数量增长为主要特征的阶段向以优质高效为主要特征的阶段转移，提高出版队伍的整体素质是一个重要条件，其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素质尤其重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新闻出版署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的报告》及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部、人事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关于开展岗位培训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出版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基本内容

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是按照出版行业的岗位规范和培训要求，对出版单位主要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受培训者按相应教学计划学完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核合格，取得该岗位《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持该证书上岗（在岗）。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是上岗任职的必备条件之一（不等于已全面具备了该岗位的任职资格）。各级组织在聘任或任命出版单位各主要岗位职务时，应从已取得该岗位《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选拔，或派送拟任命人员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三、岗位培训工作的实施

1、开展岗位培训的指导思想

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是对从事出版工作的干部按岗位需要进行的以提高政治

素质和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工作能力、业务知识为目的的定向培训。岗位培训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要从出版事业的发展和岗位工作的需要出发，坚持学以致用、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要注重能力培养，加强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使参加培训的人员通过学习，提高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达到相应岗位规范的要求。

2、岗位培训的对象和进度

从现在起，用3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将出版社（含音像、电子出版单位，下同）社长、总编辑、编辑室主任，期刊主编，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含持有书刊印刷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和音像复制单位，下同）厂长（经理），新华书店省、地（市）、县店经理（含外文书店、古旧书店以及其他一级书刊批发单位经理）培训一遍（以上人员均包括副职）。

与此同时，用5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将出版行业其他主要岗位在职人员轮训一遍。

3、岗位培训的组织管理

出版行业的岗位培训由新闻出版署和省（区、市）新闻出版局两级组织实施。

——新闻出版署组织制定和颁发出版行业岗位规范、培训要求，制定和颁发指导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制定岗位培训教学单位的资格认定标准和教学质量检查评估标准；制定全行业岗位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行业岗位培训进行指导和监督。

——新闻出版署委托署教育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全国出版社社长、总编辑，中央部门在京出版社编辑室主任，中央部门在京期刊和全国重点期刊主编，国家级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厂长，新华书店省级店、外文书店、古旧书店和其他一级书刊批发单位经理的培训。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制定本地区岗位培训计划，建立培训基地，检查认定培训教学单位，组织在本地区的出版社编辑室主任、期刊主编、省级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厂长、新华书店地（市）和县店经理及出版行业其他主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并对全地区出版行业岗位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各出版单位和其主管部门应重视此项工作，按计划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相应岗位培训班学习，对学员学习予以关心并实施检查。

4、《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颁发

承担岗位培训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授课和考核。参加岗位培训的人员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核合格后，由新闻出版署或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认定的教学单位颁发相应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编号、登记，由新闻出版署或省（区、市）新闻出版局验印。

四、持证上岗制度的施行

从 1997 年开始，凡新任出版社社长、总编辑、编辑室主任，期刊主编，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厂长，新华书店省、地（市）、县店经理应先经培训并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上岗工作。

从 1999 年开始，凡未经过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在上述 8 个岗位上工作，已在岗人员原则上应从岗位上撤下来。

从现在起用 5 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在出版行业其他主要岗位逐步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

五、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保证措施

1、建立有关制度

——要把岗位培训与干部的选拔、考核和使用结合起来，岗位培训的考核成绩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上岗（在岗）、转岗、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的必备条件或依据之一。

——要把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工作纳入出版单位负责人（企业承包人）的任期目标，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要把开展岗位培训和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情况作为出版单位年检考核内容之一，凡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要求的出版单位，其年检不予通过，并视其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2、加强对岗位培训工作和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领导

开展岗位培训和实施持证上岗制度，是提高出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出版事业健康发展的一项战略措施，各级领导应高度重视。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各出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均应将此项工作列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计划。要有一名主要领导负责岗位培训工作，确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组织完成，对此项工作搞得好的应予表彰和奖励。各

级出版行政机关和出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严格按期实施持证上岗制度。

新闻出版署要对各地、各单位开展岗位培训和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各级党委宣传部、教育行政部门和人事行政部门应积极支持、指导和帮助出版行业岗位培训工作的开展和持证上岗制度的实施。

3、增加经费投入

各级出版行政机关和出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岗位培训经费的投入，并争取逐年有较大的增长，为全面开展岗位培训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承担岗位培训的教学单位，不应以盈利为目的，有关收费标准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5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我署于 1992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物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简化进出境旅客通关手续的公告》同时予以废止。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它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通关”系指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海关依法查验行李物品并办理进出境物品征税或免税验放手续，或其它有关监管手续之总称。

本规定所称“申报”，系指进出境旅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规定的义务，对其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实际情况依法向海关所作的书面申明。

第三条 按规定应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境旅客通关时，应首先在申报台前向海关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它申报单证，如实申报其所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

进出境旅客对其携运的行李物品以上述以外的其它任何方式或在其它任何时间、地点所做出的申明，海关均不视为申报。

第四条 申报手续应由旅客本人填写申报单证向海关办理，如委托他人办理，应由本人在申报单证上签字。接受委托办理申报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规定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旅客向海关申报时，应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进出境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并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许有关物品进出境的证明、商业单证及其他必备文件。

第六条 经海关办理手续并签章交由旅客收执的申报单副本或专用申报单证，在有效期内或在海关监管时限内，旅客应妥善保存，并在申请提取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或购买征、免税外汇商品或办理其它有关手续时，主动向海关出示。

第七条 在海关监管场所，海关在通道内设置专用申报台供旅客办理有关进出境物品的申报手续。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批准实施双通道制的海关监管场所，海关设置“申报”通

道(又称“红色通道”)和“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供进出境旅客依本规定选择。

第八条 下列进境旅客应向海关申报，并将申报单证交由海关办理物品进境手续：

(一)携带需经海关征税或限量免税的《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第二、三、四类物品(不含免税限量内的烟酒)者；

(二)非居民旅客及持有前往国家(地区)再入境签证的居民旅客携带途中必需的旅行自用物品超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每种一件范围者；

(三)携带人民币现钞 6,000 元以上，或金银及其制品 50 克以上者；

(四)非居民旅客携带外币现钞折合 5,000 美元以上者；

(五)居民旅客携带外币现钞折合 1,000 美元以上者；

(六)携带货物、货样以及携带物品超出旅客个人自用行李物品范围者；

(七)携带中国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它须办理验放手续的物品者。

第九条 下列出境旅客应向海关申报，并将申报单证交由海关办理物品出境手续：

(一)携带需复带进境的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等旅行自用物品者；

(二)未将应复带出境物品原物带出或携带进境的暂时免税物品未办结海关手续者；

(三)携带外币、金银及其制品未取得有关出境许可证明或超出本次进境申报数额者；

(四)携带人民币现钞 6,000 元以上者；

(五)携带文物者；

(六)携带货物、货样者；

(七)携带出境物品超出海关规定的限值、限量或其它限制规定范围的；

(八)携带中国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它须办理验放手续的物品者。

第十条 在实施双通道制的海关监管场所，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旅客应当选择“申报”通道通关。

第十一条 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旅客，应选择“申报”通道，向海关办

理申报手续。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所列旅客以外的其他旅客可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在海关实施双通道制的监管场所，可选择“无申报”通道进境或出境。

第十三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外交、礼遇签证的进出境非居民旅客和海关给予免验礼遇的其他旅客，通关时应主动向海关出示本人护照（或其它有效进出境证件）和身份证件。

第十四条 旅客进出境时，应遵守本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授权有关海关为实施本规定所制定并公布的其它补充规定。

第十五条 旅客携带物品、货物进出境未按规定向海关申报的，以及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所列旅客未按规定选择通道通关的，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任务是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 N311。

处”，管辖驻宜（昌）、驻沙（市）、和驻湘（长沙）三个沪赣汇兑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
CN11—1611/D